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暨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辦理。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

三、評選地點：文雅國小第一會議室。

四、評選方式：

(一) 採行辦理「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成立各科教科圖書選用初選小組進行評選，評選之後由教務處設備組彙整提送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審，最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 評選科目：

1. 一至三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四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教材：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4. 英語教材：一至六年級（一、二年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實施英語教學政策辦理；三至六年級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二) 教育部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未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均需檢附估價單（加蓋公司大小章）隨樣書遞交設備組，俾便依法辦理採購。

(三) 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04 月 30 日 16:00 前。

(四)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

(五) 樣書與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不得任意變更。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教科圖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校園。

(二)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圖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四) 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五)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

(七)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劉心雅老師。

電話：(04) 25678823 #725 傳真：(04) 25670536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 235 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